

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山西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双减”工作落实落细，进一步完善校外体育培训监管，促进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参照国家体育总局《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和省体育局《山西省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结合我市体育工作实际，制定《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外体育培训是指以传授和提升某种体育技能为目的，面向7—18岁儿童青少年开展的校外体育指导、培养和训练活动。本《管理办法》所称校外体育培训主体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资金，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举办实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类别细目清单（体育类）》等非学历培训服务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培训机构、体育运动学校、学校体育社团等。

面向 4—6 岁学龄前儿童的体育培训行为，参照本《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二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体育方针，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尊重教育规律、训练规律和身心发育规律，以培养体育兴趣爱好、学习体育技能、提高身体素质、发现体育后备人才为目标，为国家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组织校外体育培训活动应考虑不同体育项目特点，遵循不同年龄段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

第四条 校外体育培训机构有多个分支机构和培训场所的，每个分支机构和场所均应符合本《管理办法》要求。

第五条 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根据属地管理的责任权限，全面落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第二章 场地设施

第六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应有固定培训场所。培训机构可以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租赁场所的使用权，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不少于两年。申办校外培训机构需提交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产权证书予以核实。禁止使用居民住房或有安全隐患的建筑物。

第七条 用于开展校外体育培训的体育场地应符合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则（详见国家体育总局官网和各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官网），培训场地和设施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防疫、环保等标准；体育器材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校外体育培训，体育场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室内场地应在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第八条 开展校外体育培训应当避开可能危及儿童青少年人身安全的场所，培训场所 50 米范围内不得有建筑安装施工工地，培训场所环境噪音不得高于 50 分贝，培训场所不得设置在建筑物楼顶、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地点。

第九条 开展校外体育培训，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 3 m²，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 5 m²（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开展田径项目培训的应具有标准 400 米跑道和相应操场。

第十条 中小学校在完成教学计划后，应因地制宜将体育场地设施向儿童青少年开放，可组织学校体育社团或遴选

符合条件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培训机构等为学生提供课外体育培训服务。

第十一条 使用室内场地的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应定期对场地进行清洁消毒、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第三章 课程要求

第十二条 校外体育培训材料必须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编教材。培训课程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素质、知识水平等相匹配，符合学生身心特点和教育规律，满足学生多层次、多样化学习需求。课程体系中应包含防止和避免运动伤害及救治处置的相关内容，同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备相关器材，防止运动伤害发生。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教学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时间不得晚于 21:00。

第十三条 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应配备与自身办学规模相适应数量的执教人员，按照体育项目特点和培训规模控制学员与执教人员配比。原则上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第十四条 中小学校应充分调动体育教师、专兼职教练员的主观能动性，自主开发具有本校特色的课外体育培训内

容，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可通过采购服务等方式引入校外专业人员补充师资力量，同时要坚持参与体育培训自愿原则，坚决杜绝诱导或强制学生参与国家规定教学计划外体育培训的现象。

第四章 从业人员要求

第十五条 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必须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执教人员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一）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二）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三）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四）体育教师资格证书；（五）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六）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第十六条 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可聘请持技术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体育志愿服务。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校外体育培训，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聘用外籍执教人员的，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做好外籍执教人员持有资质证书的认证工作。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应保证上述各类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含民办中小学）在职在岗教师。

第十七条 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应公示执教人员的姓名、

照片、资质证书编号、颁发机构、查询核对途径等信息；其他服务人员应统一佩戴工牌，包含照片和人员基本信息。

第十八条 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应对拟录用的从业人员设置一定的学历、身体素质等准入条件，并进行背景审查。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录用。

第十九条 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应定期组织教练员参加体育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级各类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校外体育培训主体应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在职执教人员内部培训，培训时长年度累计不少于90个学时（45分钟计1学时）。

第五章 规范管理

第二十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按相关政策规定建立财务管理、账户管理、收退费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规范内部管理，确保培训质量，规范人员准入、劳动用工、培训教学、收支账务、档案资料等的管理，提高培训效益。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评估和审计。要高度重视培训教练员队伍建设，提高教练员职业道德水平与业务能力。校外体育培训的举办者要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犯罪记录，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一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要坚持公益属性，合

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应实行明码标价并将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不得诱导家长或学员使用“培训贷”缴纳培训费用。参加培训时推荐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培训合同。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应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发布招生信息，认真履行服务承诺。课程设置、师资安排、入学条件、招生对象、教学时间、班级容量等都应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龄段相匹配，招生章程应当合法、真实，表述应当规范、清晰，严禁不实宣传、虚假宣传，校外培训机构广告活动情况将作为对其相关资质管理的重要内容。不得以欺骗、威胁等手段强迫培训对象接受培训。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展学科类培训，严禁泄露学员个人信息。

第二十三条 禁止校外体育培训主体向参加体育培训人员出售含有酒精的饮料和香烟、电子烟等产品。严禁以任何形式暗示、教唆、帮助参加培训人员获取和使用兴奋剂。

第二十四条 体育教师、教练员承担课余训练、课外体育活动、指导参赛等非取酬工作内容，应计入工作量，在绩效工作中实施分配。

第六章 安全要求

第二十五条 校外体育培训场所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各体育项目培训区域之间应设置连续性隔离带。首节培训课应包括安全教育内容。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应制定意外突发状况处置程序（如地震、火灾、学员严重受伤等），并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

第二十六条 校外体育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第二十七条 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应在开展培训的室内、外场所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和回放视频图像能清晰辨认人员体貌特征，采集到的数据应至少保存3个月。设置明显提示性标识，并应具备与公安、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实时联网的接口。

第二十八条 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

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未满 10 周岁的儿童慎做较易出现伤害风险的培训活动。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制定体育类意外伤害医疗急救预案，并与就近医院建立应急救援联系方式；认真做好培训过程中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及时依据属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通报对培训课程进行调整，需要时应关闭培训场所，暂停培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应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保安人员年龄不能超过 65 岁。

第三十条 鼓励校外体育培训机构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鼓励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为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鼓励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为参加高危项目培训的人员购买专门保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运城市体育局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后实施，有效期 2 年。本办法届满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因上级法律、

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级规定，本办法相应条款不再执行。国家、省出台有关政策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运城市体育局

2024年11月28日